

高雄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國、高中階段學生社會情緒學習 SEL 主題營隊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各級 SEL 種子學校年度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落實友善校園文化推行，引發學生覺察自身情緒，及人際互動社會覺察，並瞭解如何運用社會情緒重要核心能力於自身生活中。
- 三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進修推廣學院)。
- 六、營隊日期：1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 日，共五天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臺灣師範大學及仁武高中。
- 八、參加名額：60 名國、高中生。
- 九、活動對象：
 1. 鼓勵本市 115 年度各國、高中學生會會長、模範生、3Q 達人甄選活動國中組、高中職組獲 AQ、EQ、MQ「優選」學生報名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預計錄取 30 名，活動費用免費。
 2. 仁武高中鄰近區域(仁武、楠梓、大社、左營)對 SEL 議題有興趣的國、高中同學報名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預計錄取 10 名，活動費用免費。
 3. 仁武高中高一雙語實驗班學生。
 4. 上述任一對象報名人數未達上限時，名額可相互流用。
- 十、報名說明：欲報名同學一律填寫線上 Google 表單，報名表單自 6 月 08 日(一) 開放，至 7 月 03 日(五)截止，依完成報名表單順序錄取，報名結果預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(五)公告於仁武高中學校網站。
- 十一、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7bdQ4PCAGk5PSs257>
- 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「高雄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各級 SEL 種子學校年度實施計畫」、「高雄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各級學校生命教育 3Q 達人甄選活動實施計畫」及仁武高中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經費項下支應項下支應。
- 十三、活動規劃表：

第一天：115 年 8 月 16 日 (日)			
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09:00	集合出發		1.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2.發車至師大台北校區
09:00-12:00	國道交通		
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	
13:00-15:00	國道交通		
15:00-15:30	研習說明		
15:30-16:30	不倒翁導航員		師大親善大使-雙語導覽
16:30-17:30	相見歡	臺灣師範 大學 台北校區	抵達師大台北校區
17:30~	入住及晚餐		第一天晚餐需自理

第二天：115 年 8 月 17 日（一）			
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08:00-09:00	早餐時間		
09:00-12:00	營隊課程 【重心大發現】 不倒翁的自我覺察	臺灣師範 大學 台北校區	分組上課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	
13:00-16:00	營隊課程 【情緒伸縮器】 壓力轉念的超能力	臺灣師範 大學 台北校區	分組上課
17:30~	晚餐時間		第二天晚餐需自理

第三天：115 年 8 月 18 日（二）			
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08:00-09:00	早餐時間		
09:00-10:00	集合出發	臺灣師範 大學 林口校區	發車至師大林口校區
10:00-12:00	交流活動		與師大僑生進行交流互動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	
13:00-16:00	營隊課程 【生涯大迷宮】 破解困境的模擬器		分組上課
16:00-17:30	入住/晚餐		

第四天：115 年 8 月 19 日（三）			
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08:00-09:00	早餐時間		
09:00-12:00	營隊課程 【不倒翁終極賽】 我的不倒翁宣言	臺灣師範 大學 林口校區	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	
13:00-16:00	營隊課程 【不倒翁終極賽】 我的不倒翁宣言		
17:00~	晚餐時間		

第五天：115 年 8 月 20 日(四)			
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08:00-09:00	早餐時間		
09:00	返家集合出發	臺灣師範 大學 林口校區	發車至仁武高中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	
15:00	抵達高雄		
15:00~16:00	結業座談	仁武高中	

十四、本營隊實施計畫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、補充之。

※請於營隊集合當天攜帶已簽署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已知悉並同意子女_____參加承辦單位(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)於115年8月16日(星期日)~8月20日(星期四)舉辦之『高雄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社會情緒學習SEL主題營隊』5天活動，並敦促受監護人遵守以下規定，如有違反相關情形而導致責任歸屬問題，法定代理人均願自負全責，特此以茲為憑：

- 一、活動期間，受監護人均應遵從活動一切規定及本營隊工作人員之指導，並應注意自身安全，絕不擅自脫隊，涉足危險地區。
- 二、本次活動業已考量受監護人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經承辦單位告知可能不適狀況，法定代理人仍同意讓受監護人參加本次活動。若受監護人於活動中因生理疾病等產生意外，導致責任歸屬問題，法定代理人均願自負全責。
- 三、活動期間若受監護人發生緊急情況或意外時，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承辦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。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：_____

簽章日期：115年____月____日